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0號

原告 沈依蓉

被告 謝儉瓊 (年籍住址待原告補正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3,2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宇美璇